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年報
2008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行政總裁報告	4
週年業績評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賬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42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現金流動表	44
財務報告書附註	4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127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13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135
主要物業附表	136
財務資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名譽主席)
寧高寧先生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主席)
李棕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李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李棕先生

秘書

陸苑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二零一室

股份代號

156

網站

www.lcr.com.hk

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八年將令人想起為全球金融危機之一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前所未見之全球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美國次級按揭危機持續惡化，並蔓延至更廣泛之金融體系，導致美國主要金融機構倒閉，使全球經濟陷入嚴重危機。特別是按市價計值之會計制度及不良資產之定義對全球大部份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如不能妥善處理上述兩項條規，相信全球經濟難以在短期內復甦。

業績

香港、中國內地及鄰近亞洲國家亦受危機拖累。本集團進行核心業務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下滑。因此，本集團如同很多公司一樣，其財務表現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全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9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656,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狀況，致使物業組合出現重估虧損及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剛起步之零售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面對不斷轉弱之市場，本集團重新檢討其物業及投資組合、重新評估其進行中項目在現時經濟狀況下之持續可行性及監察其資產負債狀況。

前景

在全球經濟危機之陰霾下，二零零九年之前景將會挑戰重重。二零零九年所面對之困難即使不較二零零八年為多，相差亦可能不遠。然而，難以預測金融海嘯將會持續多久，以及會否進一步惡化，普遍認為此危機將會持續。儘管如此，全球多國政府已採取一致行動，透過實施財政方案刺激經濟、採取措施鞏固銀行體系及恢復對市場之信心，以冀化解危機，情況令人鼓舞。隨著金融海嘯進一步加劇，更多挑戰將會接踵而來。然而，本人深信本集團假以時日將可克服及通過這些挑戰。中期而言，本人對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鄰近國家之潛力仍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謹慎盡責之態度管理其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各業務夥伴及顧客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謝意。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同寅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尤其此動盪時期之努力、辛勤工作及投入表達感謝。

名譽主席

李文正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報告。

業務回顧

概覽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八年乃充滿困難及挑戰之一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發生多次雪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由於中國內地自二零零七年年底實施緊縮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致使其物業市場出現放緩。踏入下半年，美國次級按揭危機持續惡化，導致美國主要金融機構倒閉及大規模信貸緊縮，令全球捲入規模前所未有之金融海嘯。全球無論已發展或發展中之經濟體系均面臨經濟萎縮，中港兩地之股票市場亦受拖累。物業價格於二零零七年急升後大幅倒退，區內物業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均告下滑。中國內地之股票及物業市場疲弱，加上出口下降，導致二零零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較低之增長。中國內地之零售消費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業績

現時全球爆發之金融危機造成之影響尤其嚴重及廣泛，影響遍及全球經濟體系，包括香港及本集團投資所在之其他地區。本集團如同很多公司一樣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9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656,0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欠佳，主要由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狀況，致使物業組合出現重估虧損及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剛起步之零售業務所產生之虧損。

面對市況急速轉弱，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措施，以鞏固其核心業務、檢討進行中項目之持續可行性、重新檢討其投資組合之質素，以及保存現金以過渡當前之艱難時期。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累計股票或外匯期權。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於年內出售資產而受惠。

物業投資及發展

隨著本年度下半年經濟狀況下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用率輕微下跌，但仍維持於理想水平。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租金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自二零零八年年初起，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策略以管理其物業組合。本集團變現其資產價值及增加現金儲備。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香港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全層，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溢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亦成功出售其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普渡寺西巷2號之物業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6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相應以審慎之方式管理其物業組合。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連鎖百貨店「樂賓百貨」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內地成立，樂賓百貨分別位於天津市及成都市之兩間百貨店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開業，兩間百貨店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26,000平方米。

天津市及成都市之百貨店於本年度全面營運。天津百貨店位處市中心優越位置，為顧客提供優質購物地點。百貨店定期推出銷售及促銷活動，以推動購物人流及建立「樂賓百貨」品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受到地震蹂躪，令數以千計居民無家可歸。成都市樂賓百貨之營運難免受到影響，百貨店因而停業兩天。大地震後整體消費情緒持續疲弱。百貨店推出一連串促銷活動以重新吸引人流，而其營運於短期內恢復正常。

天津百貨店及成都百貨店均踏入第二個營運年度。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其業務，確立需改善營運之範疇，並引入新產品及品牌以迎合顧客不時轉變之需求。天津百貨店現正加強其商戶組合，引入更多具競爭力之品牌及更多元化之產品種類，務求進一步吸引其目標顧客。

儘管面對經濟放緩，本集團仍然對中國內地零售業務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倘出現合適之機會，本集團將致力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尤其於發展迅速之省份。

全球經濟下滑亦令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APG集團」，APG為一間於SGX-ST主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受到不利影響。APG大部份收入之來源地新加坡正面臨負增長及經濟衰退，因此，APG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4,200,000坡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51,500,000坡元。虧損主要由於其經營虧損及其投資之公平值之未變現虧損所致。雖然經濟下滑使商品價格下調，疲弱之物業市場亦令租金下調，此能有助零售業務，但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卻減弱了商品價格及租金下調之影響。預期消費者面對黯淡之經濟前景，在消費方面將會更為謹慎。由於食品乃屬基本需求，相信APG與食品相關之核心業務仍能保持穩健。於本年度，為提升其於食品業務之佔有率，APG集團以收購部份股份建議之方式(「部份收購建議」)，按每股0.55坡元之價格，進一步收購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ood Junction」)之權益。Food Junction專門從事地區飲食中心之營運及管理，其飲食中心遍佈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國內地。於部份收購建議完成後，Food Junction成為APG之附屬公司。APG集團目前擁有Food Junction已發行股本約50.5%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Food Junction榮獲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頒發Catalist(前稱SGX Sesdaq)類別最具透明度公司獎項。此外，Food Junction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功由Catalist轉至SGX-ST主板上市。

由於Robinson and Company, Limited(「Robinson」)之前景不明朗(APG集團曾擁有其約29.99%權益)，AP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按每股7.20坡元之價格接納有關Robinson之現金收購建議(「Robinson收購建議」)，此乃APG集團可以吸引之價格出售其於Robinson之投資之合適時機。根據Robinson收購建議，APG集團收取之總代價約為185,600,000坡元。

前景

位於新加坡之兩項物業項目Newton One(本集團擁有100%權益)及The Metropolitan Condominium(與CapitaLand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發展項目)之興建工程進展良好，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竣工。該兩項發展項目推售之全部單位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預售，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會於二零零九年確認。

展望未來，市場可能仍有一段長時期被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放緩之陰霾所籠罩。香港及鄰近亞洲國家之經濟將同樣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冀望，金融海嘯一旦遠去，中國內地將會是其中一個率先復甦之經濟體系，有助帶動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復甦。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其現有業務。儘管現時經濟不景，管理層仍對區內中期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同時，管理層在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

行政總裁

李棕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美國次按危機惡化導致大規模信貸緊縮，觸發全球金融海嘯。全球經濟及物業市場萎縮，對本集團之物業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經濟下滑及失業率上升大幅削弱消費意慾，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欠佳。

年內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為3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8,000,000港元，經重列)。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零售業務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營業額50%(二零零七年—53%，經重列)及32%(二零零七年—10%，經重列)。

面對不利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3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63,000,000港元，不包括來自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及其附屬公司(合稱「HKC集團」)之溢利，HKC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業績倒退主要由於物業估值下調、投資撥備、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剛起步之零售業務產生虧損所致。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物業市場惡化。然而，受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質素及策略性地點，二零零八年租金收入增加至1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0港元，不包括來自HKC集團之租金收入20,000,000港元)。

香港力寶中心及上海市力寶廣場分別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地標，兩者均保持理想之租用率及續租租金。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上升11%及15%。物業租賃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然而，由於區內物業市場下滑，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重估虧損合共2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319,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該分部錄得虧損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80,000,000港元)。

在爆發金融海嘯前，本集團審慎地尋求機會，以鎖定其物業資產在蓬勃市場下之升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出售位於香港灣仔之國衛中心十樓全層連四個車位，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香港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全層，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普渡寺西巷2號物業之權益，代價為65,000,000港元。此等出售為本集團於年內帶來理想盈利。

本集團亦參與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多項地理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兩項位於新加坡之發展項目Newton One(本集團擁有100%權益)及The Metropolitan Condominium(由本集團及CapitaLand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竣工。此兩項發展項目推售之全部單位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預售，預期有關收入將於二零零九年入賬。

年內業績(續)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天津市及成都市兩間以「樂賓百貨」為名之百貨店(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26,000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底開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全面投入營運。因此，二零零八年來自這分部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0港元)。營業額包括來自特許專櫃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租金收入總額。該兩間百貨店均踏入第二個營運年度，並正逐步提升表現。二零零八年全年，零售業務錄得虧損1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資本開支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000,000港元)。這些開支乃二零零八年百貨店入賬之資本開支，包括為吸引更多商戶而產生之資本開支。

天津百貨店位於市中心之優越位置，為消費者提供購物地點。該百貨店現正透過引入更多具競爭力之品牌及更多元化之產品種類，以加強其商戶組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受到地震蹂躪後，成都百貨店曾停業兩天，其營運於不久之後回復正常。

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分派HKC之權益後，財務及證券投資不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年內財務及證券投資應佔虧損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6,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狀況導致其投資減值所致。年內，本集團從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聯營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錄得所佔虧損91,000,000港元。APG主要從事食品製造、批發及分銷、食品零售及飲食中心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APG經營大部份業務之所在地，新加坡，正面臨經濟衰退，因而對APG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食品乃基本需求品，故APG之核心食品相關業務應能保持穩健。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00,000,000港元)。與物業有關之資產減少至3,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64%(二零零七年－66%)。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維持於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8%(二零零七年－8%)。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6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維持在1.33比1(二零零七年－1.45比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增加至1,4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7,000,000港元)。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貸款之58%及29%(二零零七年－54%及27%)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18%(二零零七年－4%)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年末，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3.9%(二零零七年－3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0.3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39港元)。

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年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訂立一項協議，向Vest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Vesta」)出售其住宅項目中所有應收賬款之有關權利、業權及權益，而Vesta於購入應收賬款後則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浮動利率票據(「證券化活動」)。同日，本公司就證券化活動訂立一項超支承諾及諒解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最高風險淨額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000,000港元)。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6,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用)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5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931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優化中國大陸零售業務所致。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0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二零零九年似乎仍為困難之一年。全球經濟持續呆滯、消費意慾疲弱、物業市場低迷，而金融市場則持續波動不定。營商環境對全球各地之公司帶來重重挑戰。然而，儘管亞太地區如同其他地區一樣受到經濟危機之嚴重打擊，惟本集團對亞太地區中期之前景仍然樂觀。當全球從現時之低迷情況中好轉，中國大陸，作為區內之主要經濟體系之一，將會率先復甦，並再度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之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物業及投資組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之事宜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白先生(「主席」)當時身在外地處理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守則，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僱員制定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董事會成員資料載於第17頁)，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8至20頁。李文正博士(名譽主席)為李白先生(主席)及李棕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父親，而李白先生為李棕先生之兄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投票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董事會(續)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管理層獲授權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董事會成員可在適當時間取閱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可按彼等之需要，向外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特定事宜。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單位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制定日後之策略。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已舉行四次會議。有關二零零八年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以及各委員會成員個別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名譽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高寧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念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4/4	2/2	2/2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棕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2/2	2/2
李聯煒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4	3/4	1/2	1/2
梁英傑先生	3/4	4/4	2/2	2/2
徐景輝先生	4/4	4/4	1/2	1/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責。李棕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現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此表示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兩年固定任期之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瀏覽。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釐定及檢討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非現金利益。於釐定薪酬方案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水平、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之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令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之薪酬方案及應付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之費用；(ii)若干董事之服務合約；及(iii)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事宜。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董事之薪酬及退休福利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及3(v)中披露。

提名董事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瀏覽。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審核(其中包括)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格，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現行之規模及效率。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悉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法定審核服務而計入本集團賬目之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及約為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之非法定審核服務為審核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瀏覽。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遵責之有效制度，並符合其外部財務報告目標。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審核委員會(續)

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之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其現有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般須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審核事項，包括管理賬目、財務報告書、內部審核報告及中期與年度報告，以及與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就財務事項及／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監控及風險管理事項進行討論，以及就財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為遵守及符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修訂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相應修改。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即時向股東及公眾透徹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業務。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書之真實公平，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守則之規定，每年須進行檢討。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審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之主要作用為確保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以及嚴格遵守本集團不同行業及業務間之不同標準及政策。內部審核部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運作及管理活動，以確定本集團不存在風險及錯誤之重大誤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內部審核部之審核結果採取積極措施。內部審核部亦負責向不同業務隊伍及部門提供改進程序，以將日後之風險降至最低。為應付本集團之增長需要，將不斷提升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若干「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發出公佈，該等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cr.com.hk) 瀏覽。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詢問本公司業務之機會。各項主要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

於實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後，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程序之詳情將於股東大會上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cr.com.hk) 發放及登載。

為提供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lcr.com.hk。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資料，其中包括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公佈、通函及通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資料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當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發出公佈時，有關相同資料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披露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向該等人士披露任何影響股價之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保持定期與投資者聯繫，並參與非集資活動之路演、投資會議及分析員會議，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管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申報（如有）重大錯誤陳述或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規例之事宜。董事會竭盡所能，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6及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零售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27至132頁、第133及134頁及第135頁。

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動詳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38至135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宣派之特別中期分派，每股0.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4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合共約為9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宣派之特別中期分派，每股2港仙），合共約為1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4,000,000港元）。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40頁。

商譽

本年度內商譽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及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27至132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17,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名譽主席)

寧高寧先生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主席)

李棕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李棕先生、李聯煒先生及陳念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李文正博士、寧高寧先生、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任期兩年。協議之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協議，而上述董事之服務任期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李聯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協議，協議之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李白先生及李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投票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文正博士，七十九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博士為Lidya Suryawaty女士之配偶及李白先生與李棕先生之父。李博士於印尼、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有逾三十年銀行及財務機構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彼亦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主席，以及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之董事。李博士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

李白先生，五十二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副主席。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子及李棕先生之兄。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李棕先生，四十八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子及李白先生之弟。彼亦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主席及HK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Lanious Limited、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與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亦於本公司、力寶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亦為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及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兩間均為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生榮譽。李先生為一名專業銀行家，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有逾十五年零售、商業及商人銀行之經驗。

寧高寧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國山東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寧先生現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以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國公眾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及中國公眾上市公司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聯煒先生，J.P.，六十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HKC、First Tower與Skyscraper之董事。李先生並為本公司、力寶及HKC之授權代表，此外，李先生亦於本公司、力寶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為Medco Holdings, Inc.及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兩間均為菲律賓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兩間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曾為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政府多個事務局及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彼亦為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陳念良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組之成員，現為專責聆訊就建築事務監督之決定上訴之上訴審裁團其中一位審裁團主席。彼亦為力寶及HKC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HKC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HKC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梁英傑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徐景輝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一間註冊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彼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公司內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容夏谷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亞洲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彼由一九九八年起至一九九九年間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成員。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Lidya Suryawaty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其他高級職員簡歷

吳大釗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於香港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陸苑芬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陸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擁有逾十五年公司秘書經驗。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及9。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已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訂明。董事亦因獲委派職務及提供服務如作為本公司各委員會之主席而收取額外費用。李聯煒先生之薪酬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中訂明，惟年內就彼支付總額約160,660港元之福利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董事姓名	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認股權證 ^⑥		
			購股權 [*]	認股權證 ^⑥	認股權證 ^⑥		
李文正	-	319,322,219 <i>附註(i)</i>	-	-	35,312,240 <i>附註(i)</i>	354,634,459	66.54
李白	-	319,322,219 <i>附註(i)</i>	-	-	35,312,240 <i>附註(i)</i>	354,634,459	66.54
李棕	-	319,322,219 <i>附註(i)</i>	-	-	35,312,240 <i>附註(i)</i>	354,634,459	66.54
李聯煒	1,031,250	-	1,125,000	103,125	-	2,259,375	0.42
陳念良	-	-	193,750	-	-	193,750	0.04
梁英傑	-	-	162,500	-	-	162,500	0.03
徐景輝	-	-	162,500	-	-	162,500	0.03
容夏谷	-	-	162,500	-	-	162,500	0.03

* 購股權乃根據力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力寶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6.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份之基準發力寶新股份之供股(「力寶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6.98港元調整至每股5.58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年度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就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v)披露。

⑥ 力寶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認購價每股4.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

董事姓名	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	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李文正	-	-	1,014,222,978 <i>附註(i)及(ii)</i>	-	-	-	106,765,641 <i>附註(i)及(ii)</i>	1,120,988,619	61.65
李白	-	-	1,014,222,978 <i>附註(i)及(ii)</i>	-	-	-	106,765,641 <i>附註(i)及(ii)</i>	1,120,988,619	61.65
李棕	-	-	1,014,222,978 <i>附註(i)及(ii)</i>	-	-	-	106,765,641 <i>附註(i)及(ii)</i>	1,120,988,619	61.65
李聯煒	270	270	-	4,590,000	30	30	-	4,590,600	0.25
徐景輝	-	67,500	-	607,500	-	7,500	-	682,500	0.04
陳念良	-	-	-	810,000	-	-	-	810,000	0.04
容夏谷	-	-	-	607,500	-	-	-	607,500	0.03

[^] 購股權乃根據HK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HK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HKC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HKC新股份之供股(「HKC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1.68港元調整至每股1.24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年度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就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vi)披露。

⁺ HKC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證券」)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19,322,219股力寶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165,967,528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5,312,240股力寶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即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合共354,634,459股，約佔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6.54%。力寶證券為HKC之全資附屬公司，HKC則為力寶當時擁有55.78%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uis Limited(「Lanui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ui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ui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李文正博士在Lanuis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李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李文正博士作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白先生及李棕先生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19%。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力寶證券間接擁有合共1,014,222,978股HKC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133,457,051.25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106,765,641股HKC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即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合共1,120,988,619股，約佔HKC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1.65%。
- (iv) 本節所述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力寶及HKC(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續)

(v) 有關根據力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於年內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結餘
	港元			
李聯煒	5.58	900,000	225,000	1,125,000
陳念良	5.58	155,000	38,750	193,750
梁英傑	5.58	130,000	32,500	162,500
徐景輝	5.58	130,000	32,500	162,500
容夏谷	5.58	130,000	32,500	162,500

* 因力寶供股作出之調整

(vi) 有關根據HKC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於年內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結餘
	港元			
李聯煒	1.24	3,400,000	1,190,000	4,590,000
陳念良	1.24	600,000	210,000	810,000
徐景輝	1.24	450,000	157,500	607,500
容夏谷	1.24	450,000	157,500	607,500

^ 因HKC供股作出之調整

上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屬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上述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屬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白先生及李棕先生作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72.45
		(附註a)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RC Chin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88.88
		(附註b)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100
		(附註c)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andform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Iv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Strategic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	100
Lippo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附註d)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Thornton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Times Gran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股份，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HCB General為Lippo Cayman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當時擁有59.91%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當時擁有59.91%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白先生及李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透過彼等之代理人各自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之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之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白先生及李棕先生。李文正博士在Lanius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Lanius之股東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光亞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544,696,389	71.19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6,544,696,389	71.19
Lanius Limited(「Lanius」)	6,544,696,389	71.19
Lidya Suryawaty女士	6,544,696,389	71.19

附註：

1.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First Tower乃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擁有佔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34%之普通股股份權益)、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佔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91%之普通股股份權益。
2.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力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yman、Lanius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為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棕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包括Lippo Cayman Limited))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之身份經營。於力寶集團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集團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棕先生、李聯煒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董事。李文正博士亦為HKC之董事。董事於力寶及HKC之權益之其他詳情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力寶及HKC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與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力寶同意向超勇租賃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之一部份，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1,02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為375,100港元(相等於每年4,501,2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租約乃(i)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i)上述租賃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上述租約乃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所述之定價政策(「定價政策」)；(iii)上述租約乃根據上述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所支付租金並無超逾上述租賃協議所協定之租金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上述租約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8(b)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派付特別中期分派(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所持有之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股份)後，HKC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於股權架構之變動，HKC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下列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Porbandar」)與HKC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HKC同意向Porbandar租賃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4,879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為163,446.50港元(相等於每年1,961,35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及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Power」)與HKC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Prime Power租賃協議」)，據此，力寶證券同意向Prime Power租賃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2至2306室，用於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2,03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為385,216港元(相等於每年4,622,592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Prime Power訂立有關出售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全層(「出售事項」)之協議，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Prime Power租賃協議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力寶證券及Prime Power與上述物業之買方(「買方」)訂立一項轉承協議，據此，力寶證券同意Prime Power將力寶證券根據Prime Power租賃協議支付金額為385,216港元之按金轉讓予買方。在上述按金轉讓後，Prime Power根據Prime Power租賃協議之責任可完全解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租約乃(i)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i)上述租賃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上述租約乃符合定價政策；(iii)上述租約乃根據上述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所支付租金並無超逾上述租賃協議所協定之租金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上述租約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8(c)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Porbandar與HKC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HKC同意向Porbandar租賃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4,879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282,982港元(相等於每年3,395,784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租約乃(i)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i)上述租賃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上述租約乃符合定價政策；(iii)上述租約乃根據上述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所支付租金並無超逾上述租賃協議所協定之租金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上述租約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8(c)中披露。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超勇與力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力寶同意向超勇租賃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之一部份，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1,02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397,008港元(相等於每年4,764,096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或月租445,986港元(相等於每年5,351,832港元)，包括每月服務費48,978港元。超勇須將力寶向超勇所繳付每個曆月48,978港元(可予調整)之服務費用作支付上述物業相關樓宇管理人之適用服務費，惟除非經雙方書面協定，每個曆月之有關服務費不得超過70,000港元(「服務費上限」)。估計年度租金上限(包括服務費上限)為5,604,096港元。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

就本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書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能在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不用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8,23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購回股份隨後均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已付價格 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月	8,086,000	0.100	0.071	687,286
十二月	150,000	0.097	0.093	14,198
總額	8,236,000			701,484
			購回股份所產生之費用	22,757
				724,241

董事認為上述購回能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整體而言對股東有利，故進行有關購回。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購回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9。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v)及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0至1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致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8至135頁寶華潤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書，此財務報告書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書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書。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書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告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書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79,090	378,055
銷售成本		(187,018)	(149,919)
溢利總額		192,072	228,136
行政開支		(139,872)	(136,663)
其他經營開支		(135,192)	(110,5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5,718)	319,25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3,055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21,421	83,77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10	74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7,62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657	29,979
減值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		(74,478)	(33,6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655)	(13,775)
融資成本	10	(51,368)	(73,0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9,749)	620,6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6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15,517)	979,204
稅項	11	74,271	(40,45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41,246)	938,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	—	13,180
年內溢利／(虧損)		(441,246)	951,9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及31	(396,871)	656,159
少數股東權益	31	(44,375)	295,770
		(441,246)	951,929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4.31)	7.13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1)	7.03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及分派	15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18,402	18,402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		—	73,609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分派		—	2,170,326
結算日後擬派／支付之末期股息		91,913	36,804
結算日後擬派／支付之特別末期股息		—	55,206
		110,315	2,354,3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23,371	23,371
固定資產	17	327,970	316,636
投資物業	18	3,134,151	3,426,316
發展中物業	19	48,310	43,7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07,305	915,3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2,694	2,7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406,173	411,057
貸款及墊款	23	15,930	—
		4,665,904	5,139,178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0,792	5,058
發展中物業	19	573,713	461,679
存貨		2,080	1,0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4	64,654	63,997
貸款及墊款	23	—	5,44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172,763	208,8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922	345,418
		1,438,924	1,091,58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246,953	46,01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1	46,638	46,96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	730,959	586,378
應付稅項		54,038	72,022
		1,078,588	751,387
流動資產淨值		360,336	340,2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26,240	5,479,3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163,047	1,100,590
遞延租金		131,617	84,151
遞延稅項負債	28	450,990	512,654
		1,745,654	1,697,395
資產淨值		3,280,586	3,781,98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19,285	920,109
儲備	31	2,248,240	2,705,640
		3,167,525	3,625,749
少數股東權益	31	113,061	156,234
		3,280,586	3,781,983

董事
李聯煒

董事
李棕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781,983	6,916,060
年內權益變動：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4,246	136,3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699)	146,0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	(353)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204)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31	—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31	—
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撥回	(2,217)	3,48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8,866)	25,87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52,464	406,945
年內溢利／(虧損)	(441,246)	951,929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388,782)	1,358,87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	462
購回股份		(724)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31	—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31	—
償還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1	—
出售附屬公司		—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31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六年末期分派	31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分派	31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1	—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年末期股息	31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5及31	—
	(501,397)	(3,134,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3,280,586	3,781,9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7,550)	1,033,813
少數股東權益	(41,232)	325,061
	(388,782)	1,358,87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507	5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	2,808,883	2,950,5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	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14,431	22,060
		2,823,822	2,973,2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9,846	18,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335	136,728
		397,181	155,49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30,000	30,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8,163	18,037
應付稅項		297	297
		48,460	48,334
流動資產淨值		348,721	107,1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2,543	3,080,3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790,000	590,000
資產淨值		2,382,543	2,490,376
權益			
股本	29	919,285	920,109
儲備	31	1,463,258	1,570,267
		2,382,543	2,490,376

董事
李聯煒

董事
李棕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3	150,699	(539,404)
已收利息		7,127	38,990
已收股息：			
聯營公司		24,156	28,65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708
上市投資		43	1,003
非上市投資		816	5,648
已支付稅項：			
香港		(2,347)	(926)
海外		(29,116)	(12,044)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151,378	(477,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出售下列項目時收取之款項：			
固定資產		53,633	149
投資物業		263,36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310	2,3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5,000
購入下列項目時支付之款項：			
固定資產		(44,691)	(203,2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5,635)	(7,093)
增添發展中物業		(121,486)	(76,551)
增添投資物業		(142,180)	(22,028)
償還自／(墊款予)聯營公司		5,316	(105,757)
償還自共同控制實體		—	111,599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63,264	216,903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	(124,289)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35,899	(122,93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提取銀行貸款(附註)	706,163	2,574,074
償還銀行貸款(附註)	(461,962)	(2,080,587)
償還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233,904)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250
已支付利息	(51,293)	(94,572)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10,412)	(128,815)
已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及分派	(1,941)	(21,665)
購回股份	(724)	—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79,831	14,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7,108	(585,5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18	915,737
匯兌調整	2,396	15,2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922	345,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922	345,418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首次公開招股向其孖展客戶貸款而提取之銀行貸款。所有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已悉數償還。

1. 公司資料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零一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零售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採用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及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進一步說明載於附註3。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並已就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重大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分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權益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所佔資產淨值之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則確認為商譽。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收入之呈列方式

於過往年度，收入包括來自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而出售證券投資之有關成本則呈列為「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修訂收入之呈列方式以求更全面提供有關本集團之營運資料，並符合市場慣例。來自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與出售證券投資之成本抵銷，並於綜合損益賬呈列為收入項下之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呈列收入變動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列比較數字。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 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滿足特定標準之情況下，將一項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被該實體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除外)從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類別撥出，前提是該財務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首次確認時未被要求分類為持作買賣)可從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該實體有意及有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續)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符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自持作買賣類別轉移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日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即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對上述之任何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之披露。該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為以股本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方法。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者，該詮釋闡明將如何在服務特許安排中所承擔之責任及獲得之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經營者，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規定，應如何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有關定額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之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書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書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營運分部 ¹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借款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與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除以上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文*，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清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文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帶來新或經修改之披露，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本公司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b)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出資、合營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之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配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資本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而是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整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0%，且於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其任何參與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部份權益，並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而令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比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部份權益，並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淨額權益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初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檢討，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過往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上述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並當出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續)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任何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賬即時確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超逾數額於收購投資期間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f) 除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持作銷售之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減值資產功能與其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固定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應佔直接成本。該等固定資產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倘該資產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重置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至其殘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批租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年期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10%至20%
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12%至25%

倘一項固定資產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覆核及調整(倘適用)。

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該資產出售或棄用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當年售出淨收益減去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後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可能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物業經營租約之批租物業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進行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須根據「固定資產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對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更改日期；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須作為其他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資產時，其他已變現資產儲備有關部份須就以往之重估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i) 發展中物業

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參照當時市價釐定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按個別物業基準列賬。其他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其他應佔成本及借款成本。

已預售或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以及預計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完成之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j)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其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為此，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以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惟僅須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習慣條款所規限，且出售必須大有機會成事。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倘適用)。當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一項合約之訂約方時，須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分析顯示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體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時，評估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僅當有關合約之條款出現變動而導致有關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有重大調整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認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購入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惟倘其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入賬。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i)作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如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損益時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有關資產屬一組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而管理且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衡量之財務資產；或(iii)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另作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本集團已表明其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首次確認之款額減本金還款、加或減首次確認款額及到期款額之間任何差額之累積攤銷計算。該計算包括實際利率法之組成部份之合約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當財務資產不再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不再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份，直至財務資產不再確認或釐定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列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賬中。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該財務資產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並自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時：(a)該財務資產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不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公平值

於有秩序之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型。

(l)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虧損之款額於損益賬確認。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其相關之任何撥備將予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按發票原條款所列全部款額，便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倘估計減值債項不可收回，則不再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就相若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差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賬。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倘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股本投資已發生減值時，將就該等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顯著」或「持續」之定義需要專業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

倘債務工具公平值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宜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

(m)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再確認：

- (i)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ii)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有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或
- (iii)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轉讓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或(b)並無轉讓或無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作為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轉讓資產之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之方式而發生，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轉讓資產部份，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部份僅限於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貸款及借款，首次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負債不再確認及按攤銷程序攤銷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o)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平值減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倘有關合約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除外。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或(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積攤銷。

(p) 不再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份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q) 持作銷售之物業

持作銷售之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r)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不包括餐飲)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餐飲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前預期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間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或然租金按一項因素(而非僅隨時間過去)而釐定，乃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租金之權利獲確定時入賬；
- (ii)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或當有關政府當局發出相關之竣工證(以較後者為準)時；
- (iii) 食品業務銷售額，於交貨予客戶時；
- (iv)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成交單據交換時之交易日或證券交付之結算日；
- (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 (v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
- (vii) 佣金收入，於應收期間入賬，除非收費乃用作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性質屬利息收入。在此情況下，佣金收入則於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及
- (viii) 特許專櫃銷售之收入淨額，於相關店舖銷售貨品時。

(t)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所得稅(續)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i) 當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首次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例上可合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之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u)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僱傭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獲得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結算日予以結轉。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扣減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行政費用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況」)除外(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價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每個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賬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歸屬之報酬以市況為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所確認之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時一樣。此外，因修訂產生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之增幅，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其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報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作資本化並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一切回報及風險之絕大部份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當租賃款未能可靠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則全數租賃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

(y)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國庫票據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及國庫票據，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z) 外幣

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告書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匯兌均衡儲備中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已於匯兌均衡儲備中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遞延累積總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外幣(續)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或其約數，即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aa)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為(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ab) 股息及分派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分派於資產負債表權益中被分類為獨立分配之可分派儲備，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及分派在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及分派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分派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書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書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擁有該等以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帶來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所賺取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以及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份。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約獨立租出)，本集團將該部份獨立入賬。倘該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於持有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並不重大時，方屬投資物業。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能令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3,3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 23,371,000港元)及85,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 154,025,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及20。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條款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價。在缺乏上述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來源之資料，包括(i)參照獨立估值；(ii)性質、狀況和地區(或所訂立租約或其他合約)不同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類似物業在稍欠活躍市場之最近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及(iv)按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所作之折現現金流量估計之資料，以及(倘適用)來自外來憑證之資料，例如相同地區和狀況之類似物業現時市場租金，並以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數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減少，管理層就減少之價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年內已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為50,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75,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06,1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057,000港元)。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不能收回賬面值時，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對來自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列，並按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呈報方面，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轉售及發展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零售業務分部從事百貨店之經營；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食品業務、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 (f)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於結算日，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告書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7,555	189,989	2,677	120,070	58,799	-	379,090	-	-	379,090
分部間	-	3,669	-	-	-	(3,669)	-	-	-	-
總計	7,555	193,658	2,677	120,070	58,799	(3,669)	379,090	-	-	379,090
分部業績	6,457	(35,959)	(33,011)	(174,255)	(31,358)	(3,669)	(271,795)	-	-	(271,79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2,605)	-		(102,605)
融資成本							(51,368)	-		(51,36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31	-	-	(91,080)	-	(89,749)	-	-	(89,749)
除稅前虧損							(515,517)	-		(515,517)
稅項							74,271	-		74,271
年內虧損							(441,246)	-		(441,246)

財務報告書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14,922	3,896,041	470,827	342,476	26,947	—	5,351,213	—	5,351,2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301	—	—	701,004	—	707,305	—	707,3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94	—	—	—	—	2,694	—	2,694
未分配資產							43,616	—	43,616
資產總值							6,104,828	—	6,104,828
分部負債	—	2,420,236	263,888	662,870	385,072	(2,874,418)	857,648	—	857,648
未分配負債							1,966,594	—	1,966,594
負債總額							2,824,242	—	2,824,24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62	—	44,138	96	—	44,396	—	44,396
折舊	—	(2,079)	—	(29,589)	(1,054)	—	(32,722)	—	(32,722)
減值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	—	(69)	—	—	(74,409)	—	(74,478)	—	(74,4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50,655)	—	—	—	(50,655)	—	(50,6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657	—	—	—	657	—	6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245,718)	—	—	—	—	(245,718)	—	(245,718)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295	—	295
折舊							(1,868)	—	(1,868)

財務報告書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0,361	200,240	9,883	39,205	108,366	-	378,055	67,424	-	445,479
分部間	21,046	5,692	-	-	882	(27,620)	-	164	(164)	-
總計	41,407	205,932	9,883	39,205	109,248	(27,620)	378,055	67,588	(164)	445,479
分部業績	39,626	579,539	26,126	(125,824)	83,147	(27,341)	575,273	13,180	-	588,45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1,912)	-		(151,912)
融資成本							(71,511)	-		(71,51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92,387	-	-	128,287	-	620,674	-	-	620,6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442	-	-	(762)	-	6,680	-	-	6,680
除稅前溢利							979,204	13,180		992,384
稅項							(40,455)	-		(40,455)
年內溢利							938,749	13,180		951,929

財務報告書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5,418	4,082,399	475,054	352,376	14,588	-	5,269,835	-	5,269,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389	-	-	904,949	-	915,338	-	915,3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713	-	-	-	-	2,713	-	2,713
未分配資產							42,879	-	42,879
資產總值							6,230,765	-	6,230,765
分部負債	-	1,977,776	90,704	486,205	412,956	(2,339,222)	628,419	-	628,419
未分配負債							1,820,363	-	1,820,363
負債總額							2,448,782	-	2,448,78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506	-	195,009	4,489	-	201,004	297	201,301
折舊	-	(2,741)	(195)	(2,787)	(2,465)	-	(8,188)	(273)	(8,461)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	-	-	-	(168)	-	(168)	-	(168)
非銀行業務	-	-	-	(63)	(2,480)	-	(2,543)	-	(2,543)
減值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	-	(3,686)	-	-	(30,006)	-	(33,692)	-	(33,6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13,775)	-	-	-	(13,775)	-	(13,77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29,979	-	-	-	29,979	-	29,9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19,250	-	-	-	-	319,250	-	319,25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1,943	-	1,943
折舊							(3,997)	-	(3,997)

財務報告書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02,368	911	275,010	801	379,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02,368	911	275,010	801	379,090
分部資產	1,567,600	686,735	2,727,491	413,003	5,394,8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51	589,241	9,155	101,258	707,3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94	-	-	2,694
資產總值					6,104,828
資本開支	222	-	44,347	122	44,691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78,218	58,464	179,074	29,723	445,47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67,424)	-	-	-	(67,4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10,794	58,464	179,074	29,723	378,055
分部資產	1,752,211	559,800	2,583,134	417,569	5,312,7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60	706,391	8,445	187,042	915,3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713	-	-	2,713
資產總值					6,230,765
資本開支	4,814	564	195,350	2,516	203,244

6.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收入總額、百貨店之租金收入總額、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投資	7,555	20,361
物業投資及發展	189,989	200,240
證券投資	2,677	9,883
零售業務	120,070	39,205
其他	58,799	108,3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9,090	378,0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	—	67,424
	379,090	445,479

二零零七年之其他業務應佔收入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止所得之收入15,388,000港元。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2,428
佣金收入	—	2,132
其他收入	—	828
	—	15,388

財務報告書附註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89,989	200,240
減：支出	(17,497)	(30,755)
租金收入淨額	172,492	169,4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工資及薪金	(91,994)	(122,054)
購股權	(462)	(10,000)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6,513)	(3,327)
員工總成本	(98,969)	(135,381)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	8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	324
貸款及墊款	331	575
銀行業務	—	12,428
其他	7,555	20,361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43	1,003
非上市投資	816	5,648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1,818	(1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	2,217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4,310	74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446)	11,388
非上市	1,103	18,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上市	(39,015)	—
非上市	(11,640)	(13,775)
撤銷應收賬款	(23,487)	—
折舊	(34,590)	(12,45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批租土地及樓宇	43,094	—
其他固定資產項目	(39)	3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834)	—
匯兌收益－淨額	6,337	11,602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660)	(7,330)
核數師酬金	(1,799)	(2,674)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支付 之最低租約款項	(163,091)	(119,054)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 (a) 該等款額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於年底，可用作抵銷退休金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並不重大。
- (c) 本附註所載披露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計入／(扣除)款項。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40	1,069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8,205	8,958
購股權	—	3,444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	3,000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8,957	16,483

財務報告書附註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 其他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	-	785	-	-	-	785
李棕先生	-	6,345	-	-	-	6,345
李聯煒先生	-	1,075	-	-	12	1,087
	-	8,205	-	-	12	8,217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120	-	-	-	-	120
寧高寧先生	120	-	-	-	-	120
陳念良先生	130	-	-	-	-	130
	370	-	-	-	-	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120	-	-	-	-	120
徐景輝先生	120	-	-	-	-	120
容夏谷先生	130	-	-	-	-	130
	370	-	-	-	-	370
	740	8,205	-	-	12	8,957

財務報告書附註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續)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 其他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	-	1,248	-	-	-	1,248
李棕先生	-	6,213	-	-	-	6,213
李聯煒先生	32	1,497	2,376	3,000	12	6,917
	32	8,958	2,376	3,000	12	14,378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185	-	-	-	-	185
寧高寧先生	120	-	-	-	-	120
陳念良先生	227	-	324	-	-	551
	532	-	324	-	-	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120	-	248	-	-	368
徐景輝先生	185	-	248	-	-	433
容夏谷先生	200	-	248	-	-	448
	505	-	744	-	-	1,249
	1,069	8,958	3,444	3,000	12	16,483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財務報告書附註

9.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年內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6,891	2,981
購股權	—	2,376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9,200	9,500
退休福利成本	12	56
	16,103	14,913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2,000,001—2,500,000	2	—
2,500,001—3,000,000	1	—
3,500,001—4,000,000	—	1
4,500,001—5,000,000	—	1
6,000,001—6,500,000	—	1
8,500,001—9,000,000	1	—
	4	3

授予非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附註)	13,208	80,081
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	43,391	27,159
利息總額	56,599	107,240
減：已資本化利息	(5,231)	(24,534)
	51,368	82,70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融資成本	51,368	73,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融資成本	—	9,677
	51,368	82,706

附註：二零零七年有關款項不包括本集團當時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2,557	1,376
往年超額撥備	(508)	(396)
遞延	(75,281)	50,227
	(73,232)	51,207
海外：		
年內支出	10,733	23,889
往年撥備不足	566	112
遞延	(12,338)	(34,753)
	(1,039)	(10,752)
年內支出／(扣抵)總額	(74,271)	40,45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調低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書附註

11.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適用之稅項支出／(扣抵)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扣抵)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5,517)	992,384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85,060)	173,667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5,972)	21,932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342)	(75,28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58	(2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809	(109,787)
毋需課稅之收入	(24,782)	(25,77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340	35,17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徵收10%暫繳稅之影響	2,409	—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之虧損	(7,449)	(9,1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718	29,9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扣抵)	(74,271)	40,45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扣抵)	(74,271)	40,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扣抵)	—	—
	(74,271)	40,455

就於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率分別為18%及25%(二零零七年－18%及33%)。

所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支出11,2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95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宣派一項特別中期分派，以實物分派方式作出分派（「分派」），主要包括本公司於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實益持有之全部973,240,44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佔HKC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2.26%）。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之決議，宣佈作出分派，按HKC之市價每股2.23港元計算，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1.057745股HKC股份。分派後，HKC及其附屬公司（「HKC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HKC集團獨立運作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則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HKC集團之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a)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年內溢利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67,424
銷售成本		(23,234)
溢利總額		44,190
行政開支		(15,760)
其他經營開支		(5,573)
融資成本	10	(9,677)
除稅前溢利		13,180
稅項	11	—
年內溢利		13,180
		港仙
每股盈利	14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062,412)
投資活動	15,825
融資活動	1,010,119
現金之流出淨額	(36,468)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業績包括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之溢利10,4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9,101,000港元)，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99,64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9,201,089,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6,871)	646,6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24
	(396,871)	656,159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15. 股息及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0.2港仙)	18,402	18,402
已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8港仙	—	73,609
已宣派之二零零七年特別中期分派 每十股普通股可得1.057745股HKC股份(附註12)	—	2,170,326
擬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0.4港仙)	91,913	36,804
擬派之二零零七年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6港仙	—	55,206
	110,315	2,354,347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40,891
累積減值	(83,606)
賬面淨值	57,28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積減值	57,285
出售附屬公司	(57,285)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23,3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3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371
累積減值	—
賬面淨值	23,37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物業投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高層管理人員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5.3%（二零零七年—7.0%）。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物業投資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批租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8,813	227,191	38,696	11,404	676,104
年內增添	—	42,584	2,107	—	44,691
年內出售	(47,117)	—	(252)	—	(47,369)
匯兌調整	240	11,976	244	82	12,5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936	281,751	40,795	11,486	685,96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3,042	34,335	34,840	7,251	359,468
年內撥備	2,891	29,505	1,134	1,060	34,590
年內出售	(36,578)	—	(213)	—	(36,791)
匯兌調整	116	504	101	10	7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71	64,344	35,862	8,321	357,9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65	217,407	4,933	3,165	327,970

財務報告書附註

17.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批租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6,797	56,387	82,828	17,019	823,031
年內增添	131	196,536	4,235	2,342	203,244
出售附屬公司	(26,816)	(25,501)	(48,800)	(7,979)	(109,096)
年內出售	—	—	(59)	(301)	(360)
重估盈餘	117,263	—	—	—	117,26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358,818)	(545)	—	—	(359,363)
匯兌調整	256	314	492	323	1,3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813	227,191	38,696	11,404	676,10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0,411	51,414	67,936	9,067	578,828
年內撥備	3,903	3,970	2,839	1,746	12,458
出售附屬公司	(1,182)	(20,735)	(36,260)	(3,538)	(61,715)
年內出售	—	—	(58)	(191)	(24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70,206)	(545)	—	—	(170,751)
匯兌調整	116	231	383	167	8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42	34,335	34,840	7,251	359,4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71	192,856	3,856	4,153	316,636

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

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100,438	113,70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2,027	2,071
總額	102,465	115,771

財務報告書附註

17.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44	5,367	4,227	11,838
年內增添	—	175	—	175
年內出售	—	(8)	—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	5,534	4,227	12,00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26	4,994	4,057	11,277
年內撥備	5	126	92	223
年內出售	—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	5,118	4,149	11,4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416	78	507
二零零七年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44	5,142	4,445	11,831
年內增添	—	225	—	225
年內出售	—	—	(218)	(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	5,367	4,227	11,83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21	4,892	4,125	11,238
年內撥備	5	102	108	215
年內出售	—	—	(176)	(1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	4,994	4,057	11,2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373	170	561

財務報告書附註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中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	17,170
公平值調整	—	746
出售附屬公司	—	(17,916)
年終結餘	—	—
位於香港之長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1,419,200	1,069,821
年內出售	(265,202)	—
公平值調整	(118,298)	253,877
來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	188,612
出售附屬公司	—	(93,110)
年終結餘	1,035,700	1,419,20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1,963,010	2,170,347
年內增添	142,180	4,440
公平值調整	(127,420)	60,521
匯兌調整	120,681	86,142
出售附屬公司	—	(358,440)
年終結餘	2,098,451	1,963,01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44,106	40,000
公平值調整	—	4,106
匯兌調整	2,9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062)	—
年終結餘	—	44,106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	674,563
年內增添	—	17,588
公平值調整	—	—
匯兌調整	—	3,996
出售附屬公司	—	(696,147)
年終結餘	—	—
總額	3,134,151	3,426,316

18. 投資物業(續)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1,03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9,200,000港元)。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2,098,4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7,116,000港元)。

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

19.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年初結餘	600,917	660,039
年內增添	121,486	76,551
匯兌調整	1,011	33,694
出售附屬公司	—	(169,367)
年終結餘	723,414	600,917
減值虧損撥備：		
年初結餘	(95,491)	(89,000)
匯兌調整	(5,900)	(6,491)
年終結餘	(101,391)	(95,491)
減：列入流動部份之金額	622,023 (573,713)	505,426 (461,679)
非流動部份	48,310	43,747
按以下租約年期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批租(附註)	48,310	43,747
永久業權	573,713	461,679
	622,023	505,426

附註：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價值24,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629,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之租約年期為99年，而價值24,2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118,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之租約年期按落成時之最終擬定用途釐定，由40年至70年不等。

財務報告書附註

19. 發展中物業(續)

若干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佔上市投資資產淨值	598,141	727,094
所佔非上市投資資產淨值	8,999	6,413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扣除減值	85,025	154,0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989	60,6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75)	(1,975)
	744,179	946,198
減值虧損撥備	(36,874)	(30,860)
	707,305	915,338
上市投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317,613	500,097

與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包括應收美智寶國際有限公司之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00,000港元)，此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其賬面值亦與公平值相若。

其餘與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類股本投資。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93,220
累積減值	(7,436)
賬面淨值	185,78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積減值	185,784
年內減值	(30,000)
出售聯營公司	(1,7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4,0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4,025
累積減值	(30,000)
賬面淨值	154,0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積減值	154,025
年內減值	(69,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5,0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4,025
累積減值	(99,000)
賬面淨值	85,025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高層管理人員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7.9% (二零零七年—5.9%)。用於推斷五年期後銀行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7,660,318	10,705,990
負債	(5,634,633)	(8,086,012)
收入	2,552,925	2,197,869
溢利／(虧損)	(320,178)	876,788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3及134頁。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佔一項非上市投資資產淨值	2,694	2,71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638)	(46,968)
	(43,944)	(44,2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3.61%（二零零七年—3.61%）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於Tanglin Residential Pte. Ltd.（「Tanglin」）之權益。Tanglin乃就一項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而成立。Tanglin為該項目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發展商，而就該項目而言，Tanglin已按延遲付款計劃將所有單位售予買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Tanglin訂立一項協議，向Vest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Vesta」）出售該項目已售出單位中所有應收賬款之有關權利、業權及權益，而Vesta於購入應收賬款後則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浮動利率票據（「證券化活動」）。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92,927	597,292
非流動資產	1,706	6,297
流動負債	(702,121)	(10,112)
非流動負債	—	(620,200)
負債淨值	(7,488)	(26,72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84	13
開支總額	(210)	(19,604)
除稅後虧損	(126)	(19,59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	63,437	163,418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35頁

財務報告書附註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376,616	373,883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6,621	14,250	6,621	14,250
	383,237	388,133	6,621	14,250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43,635	28,871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7,810	27,557	7,810	7,810
非上市投資基金	15,461	15,461	—	—
	66,906	71,889	7,810	7,810
減值虧損撥備	(43,970)	(48,965)	—	—
	22,936	22,924	7,810	7,810
	406,173	411,057	14,431	22,060

債務證券為不計息(二零零七年—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零至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票證券：				
企業	420,251	402,754	—	—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7,810	7,810	7,810	7,810
企業	6,621	33,997	6,621	14,250
	14,431	41,807	14,431	22,060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總額為10,6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總額146,062,000港元，其中1,204,000港元從權益中撥出，並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財務資產包括股票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價釐定。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已基於並非由可見市價或比率支持之假設，使用估值方法預測。董事相信以估值方法估算之公平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之公平值變動(列於投資重估儲備)乃屬合理，且屬於結算日之最適當價值。

於年內，一項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跡象表明該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並於年內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39,0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私人機構所發行之非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董事認為估值方法中採用之資料無法持續可靠取得。該等非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年內，董事參照投資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業務表現，就若干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年內11,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7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告書附註

23. 貸款及墊款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44%(二零零七年－3%)。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逾期或已減值結餘乃與銀行業務有關。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996
呆壞賬撥備	—	326
出售附屬公司	—	(3,322)
年終結餘	—	—

除上述者外，其餘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323	769
非上市投資基金	64,331	63,228
	64,654	63,9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票證券：		
企業	323	769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5,012	27,133
31至60日	2,643	139
61至90日	1,123	1
91至180日	2,722	132
超逾180日	1,076	—
	12,576	27,405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書附註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1,410,000	1,146,609	820,000	620,000
減：列入流動部份之金額	(246,953)	(46,019)	(30,000)	(30,000)
非流動部份	1,163,047	1,100,590	790,000	590,000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貸款：				
港元	820,000	620,000	820,000	620,000
人民幣	412,735	303,596	—	—
坡元	177,265	223,013	—	—
	1,410,000	1,146,609	820,000	620,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6,953	46,019	30,000	30,000
第二年	215,357	290,391	170,000	3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072	368,153	—	240,000
五年後	811,618	442,046	620,000	320,000
	1,410,000	1,146,609	820,000	62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3%至3.5% (二零零七年—3.9%至7.1%)計算。

附註：於結算日，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2,713,9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9,965,000港元)、100,4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700,000港元)及573,7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1,679,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批租土地及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

2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33,285	38,585
31至60日	10,107	7,361
61至90日	2,854	—
91至180日	1,405	—
超逾180日	660	—
	48,311	45,946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出相關		可供出售			總額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17	516,244	—	(7,807)	—	512,654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78	(76,559)	—	(205)	2,409	(74,277)
稅率變動之影響	(241)	(13,547)	—	446	—	(13,3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38)	—	—	—	(2,738)
匯兌調整	—	28,693	—	—	—	28,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4	452,093	—	(7,566)	2,409	450,990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71	523,298	7,957	(6,961)	—	532,065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3,371)	94,973	—	(846)	—	90,7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5,282)	—	—	—	(75,282)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 之遞延稅項	—	20,522	353	—	—	20,875
出售附屬公司	(183)	(47,467)	(8,355)	—	—	(56,005)
匯兌調整	—	200	45	—	—	2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7	516,244	—	(7,807)	—	512,654

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分別為5,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35,000港元)及571,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8,91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該等虧損公司日後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於結算日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暫繳稅。是項規定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暫繳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暫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一無)，因若該等盈利得以匯出，本集團仍無額外稅項負債。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00,000	2,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192,852,716股*(二零零七年—9,201,088,71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19,285	920,109

* 已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回及於年結日後註銷之1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合共8,236,000股(二零零七年一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中8,086,000股由本公司於年結日前註銷，而150,0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註銷。有關購回所產生之折讓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無)已計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而8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無)則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財務報告書附註31所載之資本贖回儲備。

董事認為於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能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整體而言對股東有利，故進行有關購回。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 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 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 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 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即920,108,871股(「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 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 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自行釐定, 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價者: (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92,0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每股行使價為0.267港元(可予調整)。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財務報告書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無代價授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7,0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169港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該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為每股0.1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9,01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2,000,000	—	22,000,000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000,000	—	3,000,000
梁英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	2,300,000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	2,300,000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	2,300,000
僱員(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0,260,000	—	20,2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0.169	—	7,000,000	7,000,000
其他(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9,850,000	—	39,850,000
總額			92,010,000	7,000,000	99,01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67	0.169	0.260

附註：

- 僱員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包括由前僱員持有可認購合共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年結日後失效。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或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除外)總數為828,598,8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92,010,000	0.26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7,000,000	0.16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其中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年內授出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經調整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並經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就該模型所使用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3.55	2.40
歷史及預計波幅(%)	58.09	58.02
無風險利率(%)	3	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4.5	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169	0.25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五年之歷史數據作出，惟不一定能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不一定符合實際情況。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財務報告書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之限制，計算得出之公平值具內在主觀性及為不確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99,0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於年結日後，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倘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91,51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23,747,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此外，全面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提供額外股本9,15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4,59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1.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5,257	10,000	-	216,361	96,741	59,200	1,538,081	2,705,640	2,705,640	156,2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10,699)	-	-	-	(10,699)	(10,699)	-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8,377)	-	(298)	-	(8,675)	(8,675)	(191)
轉撥儲備	-	-	-	-	(55,840)	-	55,840	-	-	-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462	-	-	-	-	-	462	462	-
購回股份	-	-	824	-	-	-	(724)	100	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217)	-	(2,217)	(2,217)	-
匯兌調整	-	-	-	-	-	70,912	-	70,912	70,912	3,334
年內虧損	-	-	-	-	-	-	(396,871)	(396,871)	(396,871)	(44,37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末期股息	-	-	-	-	-	-	(92,010)	(92,010)	(92,010)	-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941)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18,402)	(18,402)	(18,40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57	10,462	824	197,285	40,901	127,597	1,085,914	2,248,240	2,248,240	113,061

財務報告書附註

31. 儲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均衡儲備	監管儲備 (附註(c))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5,257	—	2,075,948	2,861	115,030	—	(8,457)	913	1,611,208	4,582,760	1,413,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143,149	—	—	—	—	143,149	2,9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255)	—	—	—	—	(255)	(98)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870)	—	—	—	—	(870)	(334)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	—	—	117,263	—	—	—	117,263	—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20,522)	—	—	—	(20,522)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	8,634	—	8,987	—	—	17,621	8,251
轉撥儲備	—	—	—	1,019	—	—	—	—	(1,019)	—	—
償還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	—	—	—	—	—	—	—	—	(233,904)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	—	—	—	—	—	—	(100,918)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	—	—	—	—	—	—	—	—	25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000	—	—	—	—	—	—	—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691	—	—	6,691	(135,634)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	—	—	(2,075,948)	(3,880)	(49,327)	—	(54,243)	(913)	(599,452)	(2,783,763)	(1,101,710)
匯兌調整	—	—	—	—	—	—	106,222	—	—	106,222	30,122
年內溢利	—	—	—	—	—	—	—	—	656,159	656,159	295,77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6,804)	(36,804)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分派	—	—	—	—	—	—	—	—	—	—	(18,68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8,402)	(18,402)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中期分派	—	—	—	—	—	—	—	—	—	—	(2,98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	(73,609)	(73,60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57	10,000	—	—	216,361	96,741	59,200	—	1,538,081	2,705,640	156,234

31. 儲備(續)

附註：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令確認，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記之整筆進賬額849,149,000港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註銷(「註銷」)。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由約1,533,498,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減少至約306,699,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記於本公司股本賬進項中一筆約1,226,799,000港元款項已註銷並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特別資本儲備已於二零零七年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制情況下作出分派。該銀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c)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該部份乃產生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為監管目的所作出之減值撥備間之差異所產生之儲備。該銀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書附註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3,382	10,000	—	705	—	5,305	770,875	1,570,2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7,629)	—	(7,629)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462	—	—	—	—	—	462
購回股份	—	—	—	—	824	—	(724)	100
年內溢利(附註13)	—	—	—	—	—	—	10,470	10,47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92,010)	(92,01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18,402)	(18,4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382	10,462	—	705	824	(2,324)	670,209	1,463,258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3,382	—	2,075,948	705	—	3,176	688,506	3,551,7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2,129	—	2,129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000	—	—	—	—	—	10,000
年內溢利(附註13)	—	—	—	—	—	—	209,101	209,101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36,804)	(36,804)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18,402)	(18,40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73,609)	(73,609)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	—	—	(2,075,948)	—	—	—	2,083	(2,073,8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382	10,000	—	705	—	5,305	770,875	1,570,267

31. 儲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670,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0,875,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91,9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04,000港元)已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內。於結算日後並無宣派任何二零零八年特別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55,206,000港元)。

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178,383	178,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73,198	7,122,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0,164)	(3,302,202)
	3,991,417	3,999,103
減值虧損撥備	(1,182,534)	(1,048,510)
	2,808,883	2,950,593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若干上述結餘須支付利息，而息率可反映本集團內部附屬公司各自之資金成本。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於附屬公司之類股本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27至132頁。

財務報告書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5,517)	992,384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9,749	(620,6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680)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收益)：		
固定資產	(43,055)	(38)
投資物業	1,834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421)	(83,7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310)	(7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620)
減值虧損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478	33,6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655	13,775
貸款及墊款	—	2,199
撤銷應收賬款	23,48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5,718	(319,250)
融資成本	51,368	82,706
利息收入	(7,886)	(34,509)
股息收入	(859)	(6,651)
折舊	34,590	12,458
購股權	462	1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0,707)	17,261
持作銷售之物業增加	(6,765)	(443)
存貨增加	(988)	(1,0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657)	491,825
貸款及墊款增加	(9,800)	(436,46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3,703	(845,895)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	24,38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28,447	281,241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減少	—	(146,843)
遞延租金增加	47,466	76,620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50,699	(539,404)

財務報告書附註

34.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	57,285
固定資產	—	47,381
投資物業	47,062	1,165,6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73,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51,684
發展中物業	—	169,3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11,444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9,613
貸款及墊款	—	738,451
持作銷售之物業	—	19,6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378,00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858,57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	558,517
國庫票據	—	13,5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3,685
銀行貸款	—	(1,592,24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64)	(875,182)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158,678)
應付稅項	—	(8,963)
遞延稅項負債	(2,738)	(56,005)
少數股東權益	—	(1,237,344)
撥出之法定儲備	—	(3,880)
撥出之投資重估儲備	—	(49,327)
撥出之匯兌均衡儲備	(2,217)	(47,552)
撥出之監管儲備	—	(913)
	41,843	3,205,7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421	83,779
一項出售組合之資產淨值超出公平市價之差額	—	(505,074)
	63,264	2,784,494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63,264	614,168
特別中期分派(附註15)	—	2,170,326
	63,264	2,784,49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3,264	614,16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7,26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63,264	216,903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a) 就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258	460
一間被投資公司	—	920
	258	1,380

(b) 有關證券化活動之超支承諾及諒解契約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證券化活動訂立一項超支承諾及諒解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最高風險淨額約18,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177,000港元）。有關證券化活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1。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由一至六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繳付保證金，而租金亦可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414	121,9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790	62,648
五年後	—	1,284
	178,204	185,847

36.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協議租賃若干物業。有關租約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不同日期屆滿，而物業租賃載有租金調整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未來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968	150,4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2,584	841,924
五年後	1,897,849	2,796,549
	2,702,401	3,788,954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92,313	248,960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0,850	117,473
	203,163	366,43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七年一無)。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而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賬項結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0及21。
- (b) 年內，本集團向力寶收取租金收入4,5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01,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HKC分別收取租金收入2,709,000港元及2,3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11,000港元及981,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上文第(b)及(c)項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HKC及力寶(均為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而三者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Lippo Cayman)之關係均有界定，而董事於其中之權益已分別呈報。

財務報告書附註

39.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	4,500	—	4,5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06,173	406,17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64,654	—	—	64,654
貸款及墊款	—	15,930	—	15,930
應收賬款及按金	—	124,568	—	124,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14,922	—	614,922
	64,654	759,920	406,173	1,230,74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10,0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6,63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30,959
	2,187,597

財務報告書附註

39. 財務工具分類(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	4,500	—	4,5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11,057	411,05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63,997	—	—	63,997
貸款及墊款	—	5,445	—	5,445
應收賬款及按金	—	142,437	—	142,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5,418	—	345,418
	63,997	497,800	411,057	972,85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46,60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6,96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86,378
	1,779,955

財務報告書附註

39. 財務工具分類(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4,431	14,431
應收賬款及按金	28,499	—	28,4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335	—	367,335
	395,834	14,431	410,26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20,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8,163
	838,163

39. 財務工具分類(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2,060	22,060
應收賬款及按金	17,019	—	17,0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728	—	136,728
	153,747	22,060	175,80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20,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8,037
	638,03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執行董事批核，概述如下：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信貸批核根據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抵押及對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並已考慮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因素。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來自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乃根據以下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929	1,050
中國大陸	11,376	31,800
新加坡	15,930	—
其他	271	—
	28,506	32,850

銀行結餘乃存入於最近無違規記錄之具信譽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人員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貸款賬面值計算，本集團18%(二零零七年—4%)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告書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	—	—	—	—	4,500	4,500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6,621	7,810	14,431
貸款及墊款	—	—	—	15,930	—	—	15,930
應收賬款及按金	114	10,435	8,811	37,450	—	67,758	124,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654	417,268	—	—	—	—	614,922
	197,768	427,703	8,811	53,380	6,621	80,068	774,351
負債							
銀行貸款	—	15,000	231,953	351,429	811,618	—	1,410,0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	—	—	46,638	46,63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404	56,625	29,530	588,293	—	56,107	730,959
	404	71,625	261,483	939,722	811,618	102,745	2,187,5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	—	—	—	—	4,500	4,500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4,250	27,557	41,807
貸款及墊款	5,445	—	—	—	—	—	5,445
應收賬款及按金	—	90,302	20,806	21,772	—	9,557	142,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729	204,689	—	—	—	—	345,418
	146,174	294,991	20,806	21,772	14,250	41,614	539,607
負債							
銀行貸款	—	15,000	31,019	658,544	442,046	—	1,146,60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	—	—	46,968	46,96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	96,439	—	295,620	—	194,319	586,378
	—	111,439	31,019	954,164	442,046	241,287	1,779,955

財務報告書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本公司

	三個月					無註明 日期	總額
	按要求 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6,621	7,810	14,431
應收賬款及按金	—	365	—	—	—	28,134	28,4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9	362,076	—	—	—	—	367,335
	5,259	362,441	—	—	6,621	35,944	410,265
負債							
銀行貸款	—	15,000	15,000	170,000	620,000	—	820,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	—	—	—	—	18,163	18,163
	—	15,000	15,000	170,000	620,000	18,163	838,1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4,250	7,810	22,060
應收賬款及按金	—	446	—	—	—	16,573	17,0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0	132,468	—	—	—	—	136,728
	4,260	132,914	—	—	14,250	24,383	175,807
負債							
銀行貸款	—	15,000	15,000	270,000	320,000	—	620,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	—	—	—	—	18,037	18,037
	—	15,000	15,000	270,000	320,000	18,037	638,03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及負債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管理及監察。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透過對附有利息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對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集團				
港元	+50	(2,613)	+50	(6,170)
美元	+50	458	+50	945
坡元	+50	(686)	+50	198
人民幣	+50	259	+50	150
港元	-50	2,613	-50	6,170
美元	-50	(458)	-50	(945)
坡元	-50	686	-50	(198)
人民幣	-50	(259)	-50	(150)
本公司				
港元	+50	669	+50	497
美元	+50	326	+50	945
坡元	+50	27	+50	411
港元	-50	(669)	-50	(497)
美元	-50	(326)	-50	(945)
坡元	-50	(27)	-50	(41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及監察。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結算日對美元及坡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美元兌港元		
－上升3%(二零零七年－3%)	2,234	9,177
－下跌3%(二零零七年－3%)	(2,234)	(9,177)
坡元兌港元		
－上升3%(二零零七年－3%)	1,896	5,707
－下跌3%(二零零七年－3%)	(1,896)	(5,707)
本公司		
美元兌港元		
－上升3%(二零零七年－3%)	1,382	3,323
－下跌3%(二零零七年－3%)	(1,382)	(3,323)
坡元兌港元		
－上升3%(二零零七年－3%)	14	11
－下跌3%(二零零七年－3%)	(14)	(1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財務資產價值變動令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形成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2)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4)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財務資產主要於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結算日所報市價估值。

以下為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收市之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其各自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高/低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高/低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1,762	3,475/1,474	3,482	3,865/2,961
印尼—耶加達綜合指數	1,355	2,838/1,089	2,746	2,811/1,678

本集團根據過往兩年之歷史數據以Value at Risk(「VaR」)模型評估投資組合之市值之可能變動。本集團所採納之VaR模型為估計倘目前VaR狀況於十日內不變，在95%信心水平下，預期不會超出之潛在虧損。VaR數字由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市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組合VaR之數額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VaR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產：		
印尼	370,814	37,577
全球及其他	70,456	2,529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印尼	373,883	115,450
全球及其他	78,247	4,58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監管資本。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股東權益總額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26)	1,410,000	1,146,609
減：於銀行貸款之少數股東權益	(20,637)	(15,180)
銀行貸款，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1,389,363	1,131,4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67,525	3,625,749
資本負債比率	43.9%	31.2%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年內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並無影響。

42.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及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Hongkong Chin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及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Reile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及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Tamset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
集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6,767,129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surprem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pex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oom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曜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以 <i>BS Star Investment Limited</i> 之名稱在 香港經營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Broadwell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Caja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ro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rvi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star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Celestial Fortun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al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China Gold Pte. Ltd.**	新加坡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Pacific Electr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寶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及 2,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itivest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Premium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nre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hill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ragon Bo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y Fame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租賃
Energe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Ever Prais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Feder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Fronto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福建莆田忠信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再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810,000人民幣*	—	100	物業管理
福建大地湄洲工業區 開發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及發展
Gabarr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IMME 5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mo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融資及 投資控股
歌狄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Grand Vist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top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HKCL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坡元	—	100	物業發展
Hilltop Pacific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sta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Key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Kingmil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ingz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C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知識產權
力寶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力寶商業管理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美元*	—	100	提供諮詢 服務
Lippo Consortium Pte. Limited**	新加坡	2坡元	—	100	物業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Lippo Group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2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Lippo Networ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韓國之 聯絡辦事處
Lippo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ippolan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LP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Bluepri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ntor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Max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路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tscop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Ni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融資
Palmhil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rband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Prime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莆田塔林基礎建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美元*	—	100	物業服務
Radical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Rank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賓百貨(成都)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百貨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樂賓百貨(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300,000美元*	—	100	百貨
Sanfield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f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rad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 服務
Starric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cwel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ref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Valiant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得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est Tow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infi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融資
Winner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wel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ollora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惠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珠海中寶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5,120,621人民幣*	—	100	物業投資 及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上海力寶復興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美元*	—	95	物業投資
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9,000,000港元	—	90	餐飲服務
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298,645坡元	—	60	投資控股
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坡元	—	60	投資控股
Aussie Land Pty Ltd**	澳洲	100,000澳元	—	55	物業發展
Nine Heritag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坡元	—	48	投資控股

[#] 代表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 法定實體類別

* 已繳註冊資本

** 經由執業會計師審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

澳元 — 澳洲幣值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並無借貸股本或可換股借貸股本。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冠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物業投資
Lippo-Savill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物業管理 服務
美智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1,874,833港元	48.8	貿易及 投資控股
Medco Holdings, Inc. (於 <i>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i> 上市)	公司	菲律賓	700,000,000披索	46.04	投資控股
莆田華正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9,236,644人民幣*	40	食水供應
CTC Entrepreneurs Incorporation	公司	菲律賓	250,000披索	39.9	投資控股
Catalys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35	投資控股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 <i>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i> 上市)	公司	新加坡	64,461,000坡元	27.9	投資控股
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於 <i>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i> 上市)	公司	菲律賓	4,734,452,540披索	27.4	商業銀行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China Singko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5美元	23.2	投資控股
上海星港工業城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美元*	23.2	物業投資 及發展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	公司	新加坡	14,296,000坡元	14.1	投資控股

[#] 代表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 已繳註冊資本

附註：

披索 — 菲律賓幣值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倘列出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構架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Tanglin Residential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2坡元	50	物業投資及發展

[#] 代表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附註：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主要物業附表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狀況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內地段8615號 (附註)	商用	寫字樓：42,101(平方呎) 商 舖：20,827(平方呎) (樓面實用面積)	出租	100
<i>附註：上述物業包括位於平台各層多間店舖及若干寫字樓樓面。</i>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 十二個單位及 十七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979號	住宅	28,416(平方呎)	出租	100
<i>所有上述物業均按長期租約持有。</i>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福州 五一北路1號 力寶天馬廣場 十九層至二十九層 及十三個車位	商用	128,000(平方呎)	出租	100
廣東 珠海拱北 水灣路 力寶中旅廣場	商用 綜合用途/ 酒店	308,800(平方呎) 625,000(平方呎)	出租 待發展	100
上海 淮海中路222號 力寶廣場(不包括地庫 一層二號單位、第十二、 十三、十五及十六層、 以及四個車位) 第141號地塊	商用	寫字樓：416,000(平方呎) 商 舖：99,200(平方呎)	出租	95

上述物業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主要物業附表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地盤面積	概約 樓面總面積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海外				
澳洲 新南威爾斯 8-16 Virginia Street Rosehill 之兩個單位	住宅	不適用	346(平方米)	100
馬來西亞 Unit #03-03 The Residences Katana No. 20 Jalan Madge 55000 Kuala Lumpur	住宅	不適用	3,875(平方呎)	100

主要物業附表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地盤面積	概約 樓面總面積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預計 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發展階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莆田 山亭鄉 大地城	綜合用途	13,910,000 (平方米)	1,625,000 (平方米)	100	不適用	第一期 已落成
海外						
新加坡 Lot 1344M (Plot B8C-1) MK 34 Ocean Drive Sentosa Cove	住宅	708 (平方米)	530 (平方米)	1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興建中
新加坡 Lot 626C, 1049C PT(SL), 106M PT(SL), 99484A PT(SL) and 99485K PT(SL) Town Subdivision 28 Newton One 1 Newton Road	住宅	56,117 (平方米)	157,122 (平方米)	1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	興建中

主要物業附表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二十四樓 內地段8615號	商用	14,070 (平方呎)	100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一個單位 內地段 2755號餘段及 A段餘段	商用	5,852 (平方呎)	100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 三個單位及三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979號	住宅	7,101 (平方呎)	100

上述物業均按長期租約持有。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並已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96,871)	656,159	393,629	183,442	45,860
資產總值	6,104,828	6,230,765	11,209,883	9,415,480	8,815,859
負債總額	(2,824,242)	(2,448,782)	(4,293,823)	(2,606,993)	(2,498,451)
資產淨值	3,280,586	3,781,983	6,916,060	6,808,487	6,317,408
少數股東權益	(113,061)	(156,234)	(1,413,191)	(1,824,872)	(1,700,077)
	3,167,525	3,625,749	5,502,869	4,983,615	4,617,331

